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4-036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五篇大文章，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将全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坚持面向实体经济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践行普惠金融。公司将积极贯彻金融为民理念，做实做深普惠金融，立足以设备为载体的“融物”特色，积极服务农户、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等普惠金融客户群体，努力为主要群体提供可及性高、便捷性强、灵活多样的普惠金融服务。

（二）深耕绿色金融。公司将紧密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进一步加大对聚焦风电、储能、氢能、户用光伏、垃圾发电、污水处理等能源环保行业的“融资+融物”支持力度，着力为发展绿色新质生产力蓄势赋能。

（三）创新科技金融。公司将抢抓新一代技术革命浪潮，以设备作为连接点，采取“厂租合作+设备租赁+区域直销”的模式，聚焦新能源、工程机械、高端装备、高端纺织、汽车及零部件、高技术船舶、信息技术等先进产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为高新技术设备厂商、科技创新企业提供精准金融服务。

（四）专注养老金融。作为行业内最早进入医疗健康产业领域的金融租赁公司，公司将继续为医疗、养老等机构提供设备资金解决方案，帮助客户解决其在设备更新、技术升级过程中面临的资金短缺问题，在养老金融领域交出一份“银发经济”新答卷。

（五）升级数字金融。公司将持续深化业务与科技融合，升级“拓客-运营-风控”全链条智慧租赁系统，支持市场拓展和风险防控，实现业务和风险管理全流程线上化、智能化，将数字化转型作为金融创新和提质增效的重要引擎。

二、强化核心能力建设，稳步提升经营质效

公司始终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求，稳步推进“零售+科技”双领先战略，坚持以能力建设为中心，提升“市场开发、科技支撑、风险防控、运营管理”四大核心能力，在激烈的竞争中保持发展优势。

（一）提升市场开发能力。一是行业精专能力。实施差异化行业开发策略，大行业抢规模，抢抓成熟行业市场份额，小行业强能力，力争成为细分市场龙头。二是高效获客能力。持续拓展厂商、区域和线上三大路径，丰富厂租合作模式，拓宽厂商合作深度；聚焦先进制造业集群，扩充区域直销团队；构建多渠道线上引流入口。三是卓越客服能力。建立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客户维护方案，融合智能客服与人工应答，形成实时响应机制。

（二）提升科技支撑能力。一是作业线上化能力。深入融合业务发展，打造适合不同市场的线上移动平台，打造员工便携式办公系统。二是管理智能化能力。整合、挖掘历史数据价值，精准捕捉潜在客户，增强智能风险甄别能力，提升自动决策模型准确性。三是系统敏捷化能力。规模化定制个性需求，快速响应前端业务需求。四是系统安全可控能力。推进信息科技安全技术体系建设，建成软硬件结合的全流程网络安全防护体系。

（三）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一是强化租赁物管理。严格把关设备交付环节，扩大远程监控设备覆盖面，提升设备设备综合管理能力，丰富不良资产处置方式。二是深化厂商经销商管理。进一步完善重点厂商经销商识别及风险评级，完善厂商经销商飞行检查管理机制。三是做细员工行为管理。扩充案防人才队伍，健全案防工作机制，重点监测案件多发环节，强化员工行为风险排查。

（四）提升运营管理能力。一是搭建敏捷型组织。建立差异化管理条线，创新服务模式，定期回溯管理流程痛点，探索组建覆盖客户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在内的运营中心。二是增强资金保障能力。发挥银行融资的主渠道作用，提高金融债、ABS等直接融资规模，通过境外发债拓展海外资金市场。三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坚持“人岗相适”，设计差异化员工培养路径，优化用工效率评估指标体系，完善前中后台考核机制，建立市场化和差异化程度更高的激励约束机制。

三、维护股价与分红稳定，坚持积极回报投资者

公司牢固树立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意识，始终重视与股东共享公司高质量发展成果。将维护股价稳定、保持分红可预期性作为重要目标，让广大投资者有获得感。

（一）积极维护股价稳定。公司高度重视股价和市值表现，将在公司股价出现不合理下跌、估值明显偏离经营基本面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通过信息披露、市场沟通、实施管理层增持、争取主要股东增持等方式稳定股价。

（二）保持分红可预期性。公司在做好资本内生增长，夯实可持续发展资本实力的同时，将做好股东回报政策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自2018年上市以来，公司坚持每年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超过60.73亿元，2018年至2024年6月，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5.46%、47.75%、45.27%、47.73%、50.44%、44.00%、52.57%，持续保持较高分红水平。此外，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支出1.68亿元。公司已制定了《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公司将在符合金融监管部门对于股利分配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高质量发展成果。

四、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持续完善治理体系，深入推进党的领导与法人治理融合，提升董事会等各主体专业化履职效能，形成更加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

（一）积极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结合。一是修订《公司章程》，细化党建内容，深化党委会“把、管、保”机制。二是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落实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三是强化党委会与董事会、经理层在重大问题上的决策沟通机制，落实党委前置研究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

（二）加强决策主体履职能力建设，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一是强化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作用，将消费者权益保护有效纳入公司治理。二是建立董事培训机制，支持外部董事深入业务、管理一线开展调研，提升履职能力。三是做好董事履职记录，建立履职档案，强化董事履职评价机制，引导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四是完善议案预审先行和决议执行反馈机制，常态化跟进督办董事意见落实情况，提升董事会专业化履职效能。

（三）强化“关键少数”责任。一是加强对关键岗位的能力建设。公司以绩效管理为中心，通过各类考核杠杆与激励机制来激发各层级、各条线人员的主观能动性。结合业务形态与特点优化选人用人机制，结合业务导向落实人才培训培养计划，持续深化“两层面+三层级”人才培养体系。二是加强对关键岗位的激励约束。公司管理层全员实施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根据考核结果决定高管年度薪酬，实行薪酬递延支付机制，确保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同时，严格落实《员工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细则》，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促进业务健康稳定发展。

五、提优信披投关，增进市场价值认同

公司持续贯彻“投资者为本”理念，在严格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与股东、投资者、分析师等利益相关方沟通的主动性和针对性，丰富交流方式，拓展沟通渠道，加强沟通深度，传递公司价值。

（一）着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一是应披尽披，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保障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重要信息和经营情况。二是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主动性，聚焦市场关注点，公开经营管理重要事项，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增强信息披露深度与广度，提升公司透明度，为投资者决策提供充分依据。三是增强公告的可读性。定期报告聚焦市场投资者关注的重点问题，加入可视化图表，以更清晰、简明、直观的方式展现公司经营情况；临时公告及时披露公司重大经营信息，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ESG报告紧跟国际化合作伙伴和客户的需求，出具中英文双版ESG报告，进一步扩大披露材料的受众。

（二）积极做好投资者交流活动。一是常态化运用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互动，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组织反路演和路演活动，参与券商策略会，引进来、走出去，扩大与投资机构、分析师交流的覆盖面，直面市场、回答关切，以坦诚、简洁、高效的方式向广大投资者展示公司经营情况。二是举办专题投资者开放日活动，进一步扩大活动范围，创新高管座谈、部门走访等活动方式，邀请厂商、客户与投资者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理念和经营举措的了解。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4-026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6	-	2024/6/27	2024/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91,475,8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3,721,382.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6	-	2024/6/27	2024/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税后实际每股现金红利0.12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5-84736307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康冠科技”）于2024年3月22日、2024年4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60,0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其中，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冠商用”）获审通过的担保额度为250,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专项贷款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康冠科技就康冠商用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34,000万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公司持有被担保方的股权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康冠商用	康冠科技	100%	67.53%	130,000.00	164,000.00	86,000.00

注：1、“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中的“担保余额”指：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所签署且生效中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下同；

2、“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指：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总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3、本次公司为康冠商用提供担保系原担保合同到期续签。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科华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23号1#楼第一层B区和第三、四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影业介绍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转口贸易；设备仪器租赁。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液晶显示器、电视机、电子白板机、触控一体机、液晶拼接墙、电视拼接墙、网络广告机、楼宇广告机、多媒体互联网信息发布系统、监视器、摄像机、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板、硬盘录像机、液晶显示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产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查询，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康冠商用
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7,148.74
	负债总额	192,831.81
	净资产	134,316.94
	营业收入	439,453.17
	利润总额	16,977.28
	净利润	16,991.44
2024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6,840.69
	负债总额	288,266.16
	净资产	138,574.53
	营业收入	86,976.92
	利润总额	3,990.14
	净利润	3,883.17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康冠科技就康冠商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与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大致内容如下：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债务人：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康冠商用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34,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等值人民币760,0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等值人民币359,020.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76%。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4年06月2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4年06月0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37，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06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6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6月24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06月1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公司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二）议案及表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均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2、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需回避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表决权。根据该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唐照波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表决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6月0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4、上述议案已经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06月0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单独或者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格式参见附件二），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06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3、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06月21日下午16:30前送达到公司或送达公司对外邮箱fhb@linuovalve.com。来函信封请注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邮件主题请注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信函或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4、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

5、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6、登记时需提交的文件：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在要求的时间内登记。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信函邮寄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邮箱：fhb@linuovalve.com。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8、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9、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辉彬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

电话：0577-65728108

电子邮箱：fhb@linuovalve.com

邮编：3252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6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50838

2.简称为“力诺投票”。

3.议案设置和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0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6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06月2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思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表决事项及表决意思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4-043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2024年6月18、19日公司股价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但公司基本面无任何变化，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为避免投资者损失，公司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现提示相关风险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条，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175.97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6.24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27.8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风险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滚动市盈率、市净率亏损风险

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滚动市盈率、市净率均为亏损。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4-046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24-042）。

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完成回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4,929,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94%，成交总金额为199,991,892.40元。2021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21-044）。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4,929,134元，由949,024,050元变更为944,094,916元，公司总股本将由949,024,050股变更为944,094,916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本次股份注销也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信函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时间：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8月3日

（二）申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592号

联系人：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187769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3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江必旺博士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8.861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5,640.0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60元/股-22.1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4年6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88,614股，占公司总股本403,814,765股的比例为0.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18元/股、最低价为17.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400,188.3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